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集團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 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補充計劃

除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下文載列上市規則第17.12(1)條項下的若干補充 資料: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經補充計劃修訂)旨在建立中長期獎勵機制,吸引及培養人才,維持本集團及管理團隊穩定發展及將管理團隊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緊密聯繫。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資格收取獎勵股份的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經理以及本集團的部門總監,但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根據僱傭合約或有關時間的其他規定於終止僱傭關係前已辭任或已履行通知期的任何僱員。

3. 可供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認購及發行。

於2022年年報日期,信託為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獎勵計劃(經補充計劃修訂) 而持有的餘下獎勵股份數目為2,361,875股,佔於2022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0.23%。

4.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經補充計劃修訂)的條款並無限制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獎勵,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以確保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就截至並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獎勵股份之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 (a) 選定僱員無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向各選定僱員作出之授出 函件所載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歸屬日期分三批歸屬於相 關選定僱員,惟須適用於相關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上市日期歸屬50%(「**首批歸屬股份**」);
 - (ii) 於上市日期一週年後首個交易日歸屬25%;及
 - (iii) 於上市日期兩週年後首個交易日歸屬25%。

- (c) 有關收取首批歸屬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選定僱員須符合若干服務期規定。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出售首批歸屬股份,其中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受託人持有。於收到董事會的指示後,受託人將分配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0%予有關選定僱員。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20%分配予有關選定僱員,惟該等選定僱員須於上市日期後一年繼續在本公司任職。倘該等選定僱員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終止其與本公司的聘用關係,則該等僱員將被視為自動及不可撤回地放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且本公司將有權獲得該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d) 除首批歸屬股份外,另外兩批歸屬的獎勵股份毋須遵守相關服務期規定。
- (e)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歸屬條件包括:
 - (i)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
 - (ii) 並無發生放棄獎勵股份的任何觸發事件;
 - (iii) 自獎勵日期至相關歸屬日期之期間及於最後歸屬日期後兩年內,選 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實體 僱傭或運營任何相關實體;及
 - (iv) 自獎勵日期至相關歸屬日期之期間及於歸屬日期後兩年內,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投資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任何實體。

6.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時的購買價(將於授出函件內載明)。

7. 該計劃之餘下期限

在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經補充計劃修訂)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其通過之日起計為期十(10)年(即201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

8. 授出獎勵股份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 股份的 數目	歸屬期間	購買價 (港元) ⁽³⁾	已授出但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報告 期間內 授出	報告 期間內 歸屬	緊接獎勵 股份歸屬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報告 期間內 註銷	報告 期間內 沒收	已授出但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僱員	2016年 9月7日	21,170,000	2018年 3月16日至 2020年 3月19日 ⁽¹⁾	0.85	-	-	-	-	-	-	-
	2021年 2月24日	1,600,000	2021年 6月30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²⁾	-	440,000	-	440,000	每股 0.80港元	-	-	-
	2021年 3月31日	380,000	2021年 6月30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²⁾	_	152,000	-	152,000	每股 0.80港元	-	-	-
五名最高薪酬 人士中的 三名 ⁽⁴⁾	2016年 9月7日	2,000,000	2018年 3月16日至 2020年 3月19日 ⁽¹⁾	0.85	-	-	-	-	-	-	-
	2021年 2月24日	1,500,000	2021年 6月30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²⁾	-	600,000	-	600,000	每股 0.80港元	-	-	-
	2016年 9月7日	660,000	2021年 6月30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²⁾	_	264,000	-	264,000	每股 0.80港元	-	-	-
總計		27,310,000			1,456,000		1,456,000		-	-	-

附註:

- (1) 50%的獎勵股份應於上市日期歸屬,前提是選定僱員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首個交易日前不得離職;25%的獎勵股份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歸屬;及25%的獎勵股份應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歸屬。
- (2) 60%的獎勵股份應於2021年6月30日歸屬,前提是選定僱員在2022年6月30日前不得 離職;及(ii)40%的獎勵股份應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
- (3) 就於2016年9月7日授予的獎勵股份而言,授出價(即每股0.85港元)乃由董事會於授 予時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載有授予獎勵股份要約的授出函件中説明。

有關於2021年2月24日及2021年3月31日授予的獎勵股份並無購買價。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餘兩名並未獲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述補充資料不影響2022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2022年年報的內容仍然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後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